

关于发布《核安全信息公开办法》的公告

为规范和加强核安全信息公开工作，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核安全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有关规定，我部制定了《核安全信息公开办法》（见附件），现予公布，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核安全信息公开办法

生态环境部
2020年8月31日

（此件社会公开）

抄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生态环境厅（局），各派出机构、直属单位，生态环境部辐射环境监测技术中心，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、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、清华大学、深圳大学。

部内抄送：办公厅，法规司，核二司，核三司，国际司，宣教司。

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0年9月8日印发

附件

核安全信息公开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核安全信息公开工作，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核安全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，提升公众对核安全的认知水平，保障核能利用安全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核动力厂营运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，公开本企业核安全信息。

其他民用核设施营运单位核安全信息公开参照此办法执行。

第三条 生态环境部（国家核安全局）作为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，按照本办法开展政府核安全信息公开，并对民用核设施营运单位核安全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监督。

第四条 核安全信息公开应当遵循客观、及时、准确的原则。

第五条 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核安全信息，或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核设施和核材料安全的核安全信息，不予公开。涉及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的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章 核动力厂营运单位核安全信息公开

第六条 核动力厂营运单位应当建立企业核安全信息公开制度，明确核安全信息公开责任部门、公开内容、公开程序、公开途径等。

第七条 核动力厂营运单位应当公开的核安全信息包括：

- （一）单位名称、注册地址、联系方式、核安全和环境保护守法承诺。
- （二）本单位核安全管理制度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7005

